

# 关于沈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沈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

保”任务，严格执行市委工作部署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持和有效保障。

### （一）2020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始终面临巨大压力。收入方面，宏观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多重因素对我市财政收入影响较大，收入预算执行难度比往年加大。支出方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兜住“三保”底线、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压力和困难，我们始终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加大力度开源节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6.1亿元，增长0.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74.1亿元，增长2.5%，考虑企业养老保险省统筹后上级补助资金在省列支因素，可比增长4.8%，有力保障了市委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任务的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支持疫情防控持续取得新成果，推动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

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出台《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

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审批及支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物资迅速抵达抗疫一线。关心关爱抗疫一线工作者，对驰援湖北的医疗队员和工作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增发绩效财政补助。强化财政资金调度，提前调拨各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缓解基层疫情防控资金压力。全市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8.3 亿元，实现了患者医疗救治、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供应、疫苗购置、疾控中心疫情检测筛查、城乡社区疫情排查、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疫情防控应急攻关等领域资金全覆盖。

支持稳定和扩大居民就业。围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总体工作部署，投入 8.4 亿元，保障援企稳岗和困难企业稳岗补贴资金发放。落实应对疫情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投入 6.2 亿元，促进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投入 3.1 亿元，调动就业者和培训机构积极性，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6 亿元，拓宽创业者融资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立足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 70.4 亿元，减免社保等费用 126.2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编制完成《2020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一步巩固市以下涉企“零收费”政策成果。兑现疫情防控期间重

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 26 户国家级、17 户省级重点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18.2 亿元。落实支农支小贷款贴息政策，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2.4 亿元，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突出民生导向，坚持提振消费与增强有效投资结合，推动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互促进。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开展“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居民消费券近亿元，有效拉动社会消费。投入 0.8 亿元，缓解 661 户住宿餐饮企业因疫情导致的经营困难，支持会展、家政等行业提质升级，促进服务业加快复苏。对疫情期间维持运营的大型综合超市、连锁生鲜超市、县域农产品市场、商贸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促进农副产品稳价保供。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作用，围绕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支持辽宁省传染病救治中心、第六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增强有效投资。投入 2.6 亿元，落实中欧班列补贴，鼓励企业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支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2. 围绕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基础，以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支撑，以强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为抓手，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和决战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坚持把脱贫攻坚摆在优先保障地位，强化对扶贫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实效。切实兜牢“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底线，全市投入资金9亿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1.6亿元，有力支持了产业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住房扶贫、社保扶贫等政策措施落实。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本级投入55.6亿元，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现阶段性目标。支持抗霾攻坚，加大扬尘治理力度，继续推动民用供热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和居民散煤替代。支持新扩建8座污水处理厂，新增辽河生态封育42.9万亩，推动黑臭水体及运河水系治理，有效提升水质综合指数。支持老虎冲、大辛垃圾场渗沥液池处理工程及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实施，推动垃圾分类处理、城市公厕改造等工作开展。保障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投入3.7亿元，支持新增造林32.5万亩，推进棋盘山林地生态修复。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认真落实省债务化解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化债231.4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化债任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首次处于绿色安全区域。积极开展银政合作，先后5次协调银行与区县（市）对接，置换债务101.4亿元，统筹下达市本级提取土地“三金”46.4亿元，

支持区县（市）化债，有效缓释各地区债务偿还压力。支持诚信政府建设，两年累计偿还拖欠工程款 215.4 亿元，2018 年底统计的无分歧欠款全部清理偿还到位。

支持集聚发展新动能。筹集资金 57.7 亿元，支持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进展，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推动宝马新工厂、机器人未来城、东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投入 5.2 亿元，鼓励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辽宁实验室、沈阳国家材料科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顺利召开，推动工业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通。

支持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投入 1.4 亿元，落实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政策。增加盛京资产管理集团、产业投资发展集团、盛京金控投资集团及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注册资本金 13.7 亿元，提升国有投资、运营公司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继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运行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全市政府引导基金已投资项目 59 个，总规模达 127 亿元，在 2019—2020 年度全国最具潜力引导

基金评选中，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成功跻身前十强。

3.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市本级投入 164.4 亿元，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及维护，不断完善城市功能。聚焦“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支持排水防涝二期工程、沈白高铁、宝马新工厂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支持地铁 10 号线投入运营，推动浑南大道快速路全线贯通及胜利大街快速路主线贯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完善；支持实施“暖房子”工程 205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 63 个、棚户区 2509 套，新增城区绿化 8.6 平方公里，人民居住环境持续改善；支持供热、供水、燃气等老旧管网新建改造以及 265 个电力弃管小区用电设施改造，城市运行更加稳定安全。支持历史文化名城、盛京皇城 5A 级景区等项目建设，城市内涵品质不断提升。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工作顺利开展。

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投入 128.7 亿元，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供给，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78.7 万亩，全年建设设施农业面积突破 2 万亩，巩固筑牢粮食生产安全根基。足额落实粮食生产者、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畜禽

标准化养殖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从农业生产、质量安全、应急储备等环节予以扶持，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和农民持续增收。落实县域经济、“飞地经济”、乡镇招商引资等奖补政策，支持加快中心镇建设，推动县域地区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税收增长源。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135个美丽示范村通过省级验收，新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477公里。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巩固落实村级组织运转、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级党建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机制等政策。

支持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围绕办好市政府确定的12件实事，突出基本民生、底线民生、热点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1.6%。全力稳定社保基金运行，投入财政补助190.1亿元，足额兑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保等待遇。落实各类民生提标政策，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实现16连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4.4%和6.3%；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投入3.9亿元，落实高龄老人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5个。投入3.9亿元，支持新增普惠性幼儿园158所，治理小区配套幼儿园288所，新建改造城乡中小学厕所1439个。提前调度公交公益补贴资金，支持18家公交企业稳定运营，惠及人群4亿人（次）。支持农村饮水安全、电梯安全、新增停车泊位、体育公园及乡村文化广场建设等项



目，保障政府解决民生实事承诺兑现。

4. 努力增收节支保运转，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面对减收增支压力，着重在收入管理上“挖潜力”，在上级支持上“争口袋”，在过紧日子上“扎篱笆”，在资金使用上“求效益”，在基层运转上“兜底线”，财政收支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年初以来，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曾一度处于下降区间，一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6.4%。为此，全市各地区、各部门优化税源企业服务，积极帮助企业纾困发展，扎实推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努力培植涵养税源。同时，推进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盘活进度，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从 5 月份起，当月收入均实现正增长，累计收入降幅逐月收窄并最终实现正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税收收入规模及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均位列全省首位。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紧抓住国家特殊时期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的政策机遇期，深入推进“三争取”工作。加强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和对口衔接，成功入选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得 3 年 24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获得先期项目资金 1 亿元。2020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

金 25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有力支撑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2.1 亿元，有效支持了全市“两新一重”领域项目建设；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 248.7 亿元，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压力；争取中央新增直达资金 40.3 亿元，切实保障了基层财政运转。

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年初以来，全市把过紧日子作为工作常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强化内部约束，制定了《沈阳市 2020 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工作方案》，明确压减原则及范围。经各级预算部门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全市共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8.2 亿元，压减比例达到 57.9%，压减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三保”保障及其他急需刚性支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执行刚性，在保障政府各部门基本运转、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在预算执行中加强审核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收回的结余、沉淀资金重新统筹安排，优先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等方向。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市本级全年共下达各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56.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1.6 亿元，占比 63.1%，较 2019 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积极消化财政暂付款 58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188 项，涉及金额 179.9 亿元，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提升基层运转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国家明确的财政支出保障顺序，对“三保”支出需求优先足额安排。加大对四区县（市）扶持力度，全年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11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7%；统筹调度资金 21.3 亿元，保障四区县（市）“三保”、教师工资待遇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密切关注各地区财力水平及国库资金状况，督促辽中区等四区县（市）及皇姑区设立保障工资库款专户，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全额承担四区县（市）提高基层干部津补贴资金，鼓励干部扎根服务基层。通过阶段性提高资金留用比例、加快资金调度频次等方式支持各地区提升库款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分解下达，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5.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内部管理效能提升。围绕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推进法治型财政建设。深入贯彻执行《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牢固树立预算管理法治意识，依法提请市人大审议我市债务限额及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完成全市资产报告编报工作，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维护人大权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及时将 3339 张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报表导入市人大预算联

网监督系统中，提升财政信息透明度。严格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要求，坚持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定期联席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一个不落”地抓整改、促见效，做好预算执行的“下半场”文章。

**推进制度型财政建设。**制定科技、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均衡发展。巩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下达辽中区等四区县（市）乡镇省、市新增财力返还资金 1.8 亿元。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统筹财力 50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保障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制发我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提升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水平。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开展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推进数字型财政建设。**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信息化工作部署及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全部利用新系统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推进财政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配合市纪委监委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梳理



财政政策文件、支付数据等信息，实现与“沈阳正风肃纪监督平台”“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交互平台”的财政信息共享。

推进服务型财政建设。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营商下午茶”等活动，主动靠前服务，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诉求，助推企业良性发展。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行电子票据应用，实现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渠道缴款，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完善相关支出预算和政策，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方式。强化财政宣传服务，全年更新门户网站各类政策、动态及信息 3521 篇。组织第九届“会计人才招聘会”，为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锤炼财政干部队伍作风品质，为更好地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不竭动力。

## （二）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1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0.8%，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其中：税收收入 601.1 亿元，增长 2.5%；非税收入 135 亿元，下降 6.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1.7%，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1 亿元，增长 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28.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6.4 亿元、调入资金 10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 亿元，总收入合计 153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0.6 亿元，总支出合计 1532.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亿元，下降 15.6%，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1 亿元，增长 7.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9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0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6.4 亿元、调入资金 41.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8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4.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5.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9 亿元，总支出合计 118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0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4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苗购置、隔离酒店及隔离点设置、第六人民医院应对疫情改扩建工程等疫情防控支出以及

信访维稳支出。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1.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9.9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51.6 亿元。主要是：投入 4.6 亿元，支持区县（市）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投入 2.4 亿元，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投入 7.6 亿元，支持校舍安全、专用教室等硬件设施提升。投入 2.3 亿元，落实免学费、助学金等扶困助学政策，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每年受益学生达 8.8 万人。投入 6.9 亿元，落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良好运转。投入 3.8 亿元，支持中德学院建设、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等职业教育发展。投入 0.2 亿元，支持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

科学技术支出 13.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1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学技术方面资金共计 14.7 亿元。主要是：投入 2.5 亿元，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投入 1.4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智能升级示范项目，保障重点产业创新需求。投入 0.8 亿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重大创新平台与国家重大专项持续发展。投入 0.3 亿元，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6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资金共计 14.4 亿元。主要是：投入 3.4 亿元，支持中街国家级步行街提升改造、盛京皇城 5A 景区创建、老北市改造提升、市博物馆修缮等历史文化名城项目建设。投入 0.5 亿元，对 24 家受疫情影响的旅游企业给予补贴，并向百姓发放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消费券，推动旅游企业复工复产。投入 0.8 亿元，用于南满医学堂旧址、故宫清代纺织品等国家级文物修缮和文化场馆运营补助。投入 0.7 亿元，开展免费公益电影放映、公益演出等惠民活动，举办线上马拉松、篮球普及、全民武术节等群众体育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1.5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77.8 亿元。主要是：按时足额发放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并将标准分别提高 5% 和 4%。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阶段性纳入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并将每月补贴标准阶段性提高 1 倍。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保障城乡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群体应享受待遇落实。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补助等各项政策落实。

卫生健康支出 43.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9.8 亿元，市本级用于卫生健康方面资金共计 53 亿元。



主要是：投入 7.6 亿元，保障全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以及医疗救治设备购置、疫苗购置、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建设、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及其他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防疫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发放补助、确诊及疑似病例患者个人负担部分财政全额补助等工作落实。投入 21 亿元，确保城乡 384 万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4 元。投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2.8 亿元，惠及我市 18.7 万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投入市属公立医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4 亿元，确保市属公立医院正常运转。

节能环保支出 9.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45.8 亿元，市本级用于污染防治方面资金共计 55.6 亿元。主要是：落实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及居民散煤替代补贴政策；支持卫工、细河、白塔堡河管渠清淤，细河铁西段水系综合治理；支持污水污泥处理、污水管网等工程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 36.9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债务还本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127.5 亿元，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方面资金共计 164.4 亿元。主要是：推进地铁 2 号线南延

线、3号线、4号线工程建设，地铁10号线投入运营。支持浑南大道、胜利大街、四环棋盘山隧道等快速路续建工程；支持云龙湖桥及长安桥接线路改造；支持启动沈白铁路沿线征地拆迁。支持排水防涝二期、雨水管渠及泵站改造、水系排水出口改造、管渠清淤等工程实施。支持新建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路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

农林水支出11.1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39.7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共计50.8亿元。主要是：支持决战脱贫攻坚，继续扶持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60个省级重点贫困村。投入7.7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投入5.9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投入2.7亿元，支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动物防疫等农业生产发展。投入3.2亿元，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等。投入9.5亿元，支持美丽示范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3.7亿元，支持林业绿化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11.9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3.6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15.5亿元。主要是：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新建及维修改造等。支持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和农村客运车辆等。推动改善农村公路网及消除县乡公路危桥隐患。加快推进我市客运枢纽站、公交场站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5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25.5 亿元。主要是：投入 8 亿元，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支持民欣家园、克俭小区等保障房收购及装修，保障暖房、棚户区、老旧小区、电力弃管小区用电设施等重点民生工程改造建设。发放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公租房租赁补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83 亿元，增长 17.1%，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50 亿元，增长 1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8 亿元，增长 24.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74.1 亿元，增长 19.5%。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8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0.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4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总收入合计 773.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8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9.8 亿元，总支出合计 773.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2.2 亿元，增长 2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23.1 亿元，增长 23.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5 亿元，增长 32.7%。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4.5 亿元，增长 2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6.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4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416.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7.4 亿元、调出资金 27.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5.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1.8 亿元，总支出合计 416.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下降 83.1%，主要是上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垫高同期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0.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01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1.9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下降 94.8%，主要是按上级要求清算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上年一次性支出垫高同期基数等影响，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3.7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9 亿元。

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下降 66.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下降影响。其中：利润收入 0.5 亿元、其他收入 0.0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1.9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下降 79.7%，主要是按上级要求清算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1.7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2.4 亿元。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0.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3.1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99.4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8.1 亿元。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收统支，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省兜底弥补。

###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8.3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60.2 亿元以内，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首次处于绿色安全区域。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64.9 亿元，专项债务 813.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487.3 亿元，区县（市）1291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90.8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196.4 亿元，专项债券 94.4 亿元；从债务用途看：新增债券 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5 亿元，专项债券 16.6 亿元，主要用于宝马新工厂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二期及地铁等建设项目；再融

资债券 248.7 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市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11.8 亿元，当年实际偿还 323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48.7 亿元），完成全年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 103%，其中：本金 258 亿元，利息 65 亿元。2020 年，我市完成化债 231.4 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216.6 亿元化债任务。

#### （四）中央直达资金情况

2020 年，上级分配我市直达资金 287.2 亿元，包括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 245.2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22.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1.5 亿元以及正常转移支付 8.3 亿元。其中：新增直达资金 40.3 亿元，主要是新增特殊转移支付补助 17.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1.5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民生类转移支付补助 6.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0.7 亿元。

上级分配我市中央新增直达资金 40.3 亿元中，市本级 6.8 亿元，主要用于：省传染医疗救治中心建设 1 亿元、防疫物资采购及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补助 1.2 亿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0.5 亿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 0.2 亿元、就业补助 0.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0.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1.4 亿元、退役军人安置 0.8 亿元、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及破产单位整体移交补助 0.4 亿元、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1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 0.02 亿元。

各地区 33.5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减收增支因素激增、财政收支压力凸显的困难形势下，全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指导、强化监督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勠力同心、拼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面临的困难问题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持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及疫情不确定性等因素将为全市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增加一定难度；全市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还不匹配，部分省、市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仍然较大；个别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力；县域地区财政运行困难，局部风险仍需密切关注。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以及做好财政相关工作至关重要。

当前，财政运行压力和发展契机并存。一方面，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仍将为财政平稳运行带来诸多挑战和困难；新的税收增长源仍有待涵养培育；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同时，就业、教育、卫生、养老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支出仍需持续加力；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任务仍需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财政支出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另一方面，党中央、省委、市委明确的“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财政工作打开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开展，将进一步为财政事业积攒发展后劲；“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开放格局不断拓展、城市品质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也为扩展增进财政实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为此，我们将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围绕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以及市人大各项决议，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迈好“十四五”开局第一步，展现振兴新气象贡献财政力量。



## （一）2021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支持打造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增强财力保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突出重点强化资金引导扶持，多措并举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统筹兼顾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运行体系，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2021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为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结合市人大对重大政策及财政预算编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年度项目

计划中落实各项支出政策，并纳入预算保障范围，实现支出政策、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统筹衔接。

收入预算方面，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下经济指标完成预期；充分考虑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一系列重点工作实施对全市经济的增长拉动作用，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72.9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649.2亿元，增长8%。同时，持续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强化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保障全市财政收支平衡。

支出预算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过稳日子”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支出保障顺序，全力保障基层运转，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2021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坚决落实扩大有效投资、建设创新沈阳、全面深化改革、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水平开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任务，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6.2亿元，可比增长4.6%。

2021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着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增长。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支持提振消费需求。围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实施消费升级计划，推动传统商业街区 and 重点商圈改造升级，优化消费环境，增强辐射周边城市地区能力。支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直播电商、夜经济、小店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商贸流通、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供给，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支持进一步挖掘县乡消费能力。

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树立招商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理念。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落实我市振兴实体经济和扶持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支持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推动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服务业发展壮大以及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保障宝马新工厂、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加强对外合作。继续支持“一带一路”东通道枢纽建设，保障中欧班列以及国际航线常态化运行需要，鼓励重点企业加快海外布局，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商投资引进。推进深度参与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持出口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跨境电

商、服务外包等产业发展。支持优化开放平台通道，推动加快中日产业园和中韩科技园建设，促进区域交流合作。

2. 着力强化资金引导扶持，促进“创新沈阳”加快建设。支持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聚焦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坚持创新在振兴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坚持引育并重、量质并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智能升级示范项目、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加快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动生物医药、航空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在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学科专业建设，增强自主创新科研能力。

支持提升供给能力。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方向，支持加快强链、补链、畅链、护链，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技术体系、创新产品和产学研合作等布局重大项目，支持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未来城、升级版东北科技大市场等项目建设。支持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加强防疫产品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推进疫情防控科技攻关。



支持优化创新环境。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本结合，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放大作用。支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工业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发展融通，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鼓励科技创新项目对接与合作。支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落实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等政策，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 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发展动能加速释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降本减负。推动“一网通办”再提标，深化“万人进万企”，积极开展“一联三帮”，提高财政政务服务水平。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按照全省“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部署，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管理手段，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效能。支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为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好务。

支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支持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统筹资金、资产，推动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有效加强市属企业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国资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国资收益收缴，研究推动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划转。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保障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落实。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放大效应，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投入，鼓励基金投资企业落户沈阳，实现股权收益和地方收益合作共赢。优化引导基金管理体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等专项基金组建，不断扩大引导基金规模。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政府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协力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多元化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企业改股、上市融资、利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给予补助支持。支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程。支持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对种植业、畜牧业养殖等政策性保险给予补贴，稳定农业生产。

4. 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坚持共建共享，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支持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建成区4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工作。推进北沙河、白塔堡河等重点流域治理。支持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业生态建设三年工作计划，保障完善沈阳西北防风阻沙带建设、修复棋盘山林地以及植树造林等项目实施。支持实现南北运河慢道互联互通，推动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

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利用以沈阳为中心的区域城市群集聚优势，汇聚更广范围、更高层次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围绕建设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桃仙机场二跑道、沈白高铁、沈丹铁路迁建等项目以及沈飞机场、东塔机场搬迁等项目。支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支持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续建地铁、完善快速路系统、解决交通堵点以及完善排水系统。支持办好16件民生实事，支持推动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户外健身设施配置、棋盘山山地马拉松道路建设、供热燃气供水老旧管网新建改造、居民小区供水二次加压设施改造、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国省干道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为重点群体老人安装智能烟感、燃气装置及智能水表等项目实施。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完善财政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国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保障支农资金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及设施农业建设，提高粮食

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黑土地保护利用、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百姓“米袋子”和“菜篮子”不出问题。支持开展美丽示范村、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农村公路、重点村屯整治等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推进中心镇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保障作用，落实“飞地经济”奖补、乡镇招商引资经费补助、乡镇人员经费补助等帮扶政策，提升困难地区“造血”能力。

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困难群体等就业支持力度。落实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提标政策，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支持加快建设健康沈阳，推动深化基本药物、公立医院等卫生领域改革，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等相关工作。继续做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确保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政策待遇及时足额兑现。

支持提供优质社会公共服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支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对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能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支持新增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创建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以及中小学校理化实验室提质升级等民生实事落实，推进普通高中改革及驻沈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深入实施“文化+”策略，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保障故宫展品陈列馆、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等基础设施维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支持办好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和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丰富百姓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 （三）2021年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72.9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649.2亿元，增长8%；非税收入123.7亿元，下降8.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72.9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240.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6亿元、调入资金3.1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94.1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886.2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6.2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98.1亿元，地方财力安排788.1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5亿元，增长4.1%，

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07.3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4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94.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4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375.7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5.7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50.4 亿元，地方财力安排 325.3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5.7 亿元、科技支出 19.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02.5 亿元，下降 13.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480.8 亿元，下降 12.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02.5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及上年结余收入 79.8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82.4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7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7.6 亿元，下降

19.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80 亿元，下降 19.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7.6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 亿元及上年结余收入 71.8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及补助下级支出 13.2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46.4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4.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1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9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等收入 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1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调出资金 3.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3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收入 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2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5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51.1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18.3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142.1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08.3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

###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落实中央、省以及市委、市人大各项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增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能力，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保障。

1. 坚持精明理财，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紧盯全年收入预算执行目标，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切实担负起收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枢纽、四中心”等具体部署，增强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促进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加大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政府资产处置盘活力度，积极推进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取得进展。加大对沉淀专项资金及各部门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结余资金统筹力度，重点向基层“三保”、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倾斜。围绕“两新一重”领域，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成



功率，扩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

2. 坚持精细理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坚持将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精神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坚持“先生活、后生产”，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审核控制追加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控超出规划和财力项目实施。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尽早按计划完成相应实物工作量，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3. 坚持依法理财，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升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定期报告+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监控，动态掌握各地区“三保”支出、养老金发放、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力倾斜和资金调度力度，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监管，完善资金监管台账，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按照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做好再融资债券发行工作，继续开展银政合作，缓解全市政府债务本金偿还压力。统筹各类资金，稳步推进债务化解，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继续统筹分配市本级提取土地“三金”，增强困难地区防范抵御风险能力。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4. 坚持科学理财，推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将一般公共预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稳步搭建预算绩效管理完整体系。巩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成果，继续向基层倾斜。按照省财政厅工作安排，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程，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工程预决算审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管理体系，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部门财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5. 坚持以财辅政，打造作风过硬财政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增强“财”为“政”服务的自觉性。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财政工作的前瞻性、敏感性，既把握宏观大势，又精准落实政策。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增强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能力，把市委要求部署贯穿到财政工作各方面。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审计问题整改，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互动及信息共享。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日常监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财政干部解放思想、实干担当精神，坚决扛起抓落实责任，以真抓促落实，以实干促实效。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沈阳全面振兴发展的关键之年，站在新起点，展望新征程，我们既深感责任重大，也坚信前景光明。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市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信心，顽强拼搏，为实现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不懈奋斗！

---

沈阳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2月4日印发

(共印1200份)